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峰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控股”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387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工作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入确认。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05.85万元,同比增加42.30%,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41.62万元;扣非净利润-252.39万元,同比减少。请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类》第五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的有关规定予以扣除。如是,请列明相关影响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波动
公司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塔筒模具、模台、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从公司过去两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来看,下半年收入占比明显高于上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上半年	2025年	下半年	上半年	2025年	下半年
营业收入	14,643.01	7,273.11	14,611.48	6,319.89	10,905.85	10,905.85
净利润	37.04	424.84	44.44	-252.39	424.84	-252.39

2.公司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转型发展,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持续拓展风电混塔塔筒模具、地下空间产品等新兴市场的弱项需求。

(1)公司重点开拓风电混塔塔筒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成功拓展多家行业标杆客户。此类新客户前三季度产生营业收入合计1,670万元。

重要新客户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简称
客户一	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二	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三	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四	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公司依托现有市场优势,地下空间产品及相关业务上实现了战略性拓展。公司以浙江区域为重点,成功开辟了地下空间产品及设备机架架架新市场;同时,在广东地区深化地下空间业务渗透,并积极推进深港方向的模具业务增量。通过积极跟进并满足重点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有效扩大了合作规模。前三季度,该业务线的新增客户贡献了约663万元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筑就了新的增长点。

3.公司成功拓展楼承板产品线,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全周期启动。为深化服务钢铁客户并完善产品矩阵,公司自2024年3月起成功实现楼承板产品的试生产与市场化。本报告期内实现了该产品的全周期生产与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92.52万元。

(二)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上从事混凝土塔筒、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公共市政等相关业务,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风电混塔塔筒模具、模台、桁架梁、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生产经营执行的策略,各项业务收入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 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实行“环节”的严格的质检,保证了产品的使用的稳定性,一般公司只需提供人员,对安装的水平线、脱模等远程指导或现场调试即可使用,公司对于模具、模台等配套产品交付给购方,且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成功或取得索取价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并不直接负责安装,在安装调试环节仅负责技术指导并培训,同时,“产品出厂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一般不会出现生产的问题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提交给购方的技术资料中,已对安装方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指导和说明,且楼承板等产品实际安装难度较低,安装服务不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后续的技术指导并不是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指导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签收确认环节即确认会计收入。
2. 对于风电混塔塔筒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

收合格确认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成功或取得索取价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作为销售方,合同约定并不直接负责安装,在安装调试环节仅负责技术指导并培训,同时,“产品出厂前均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检验合格,一般不会出现生产的问题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提交给购方的技术资料中,已对安装方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作出了详细指导和说明,且楼承板等产品实际安装难度较低,安装服务不是其负责履行的合同义务,后续的技术指导并不是一项实质性的合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指导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在签收确认环节即确认会计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
(三)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披露的营业收入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89,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163.98

2025年三季度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9万元,上述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类和废料销售收入,对应的净利润不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二、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前期公告,公司预计本期实现日常关联交易5,500万元,相较2024年的4,100万元,有所增加。请公司对比2024年及以往年度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期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回复: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积极开展建筑工业化业务和市政路桥等业务,对于建筑模具、模台、桁架梁及楼承板有一定的客观需求,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1. 2025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收入	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真实商业交易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对公司损益影响
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99.77	0.18%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839.84	0.77%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84.5	0.08%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66.60	0.06%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22.97	0.02%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1.02	0.01%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22.87	0.02%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4.34	0.01%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1.34	0.01%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30	0.00%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36.97	0.03%	是	是	增加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14.02	0.01%	是	是	增加
合计		1,248.94	11.45%			

2025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1.45%,主要销售产品为模具、桁架梁及楼承板。其中,贸易业务根据其业务实质适用净额法确认,在部分材料销售一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总计23.71万元,已在营业收入中作相应调整。此项会计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

公司2025年1-9月对关联方的销售额为1,248.90万元,已纳入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额5,500万元的额度内(详见公告2025-019)。其中,向浙江中天建筑产业(中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网片、边模的交易,因其贸易性质,在财务报表中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净额9.48万元)。但在统计关联交易发生额时,本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仍按总额74.20万元计算。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329万元,主要为厂房租赁、水电费以及用于模具生产的二手设备与配套材料。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5年1-9月份对关联方和非关联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差异率
模具	7,214.92	6,233.89	0.83	400.27	396.03	0.02
桁架梁	5,613.69	3,168.81	0.39	3,127.23	3,257.91	-2.89%

如上图所示,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销售距离远近,产品类型等因素导致。桁架梁关联方集中在浙江德清,销售距离较远,销售单价略低;关联方模具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因非关联方销售中包含了料斗、钢柱等立柱等加工工艺对简单的模具配件,其单价偏低,从而降低了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前瞻性把握业务增长与市场机遇,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将较2024年有所

增长,并已据此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年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该预计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量:(1)业务拓展:公司自2024年3月成功开拓楼承板产品线,并于2025年实现全周期销售,该产品关联方需求较大,预计将形成一定增量;(2)行业趋势:建筑行业“以钢代铝”的模板材料趋势日益明朗,预计将持续提升关联方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3)政策利好:浙江省“千万级工程”工程等奖项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业务真实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也带动了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
公司关联方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如加上加工费、材料销售和贸易收入,公司将2025年财务报告单独列示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及金额。
三、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1,047.55万元,同比增加67.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结算周期与方式,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行业上下游,以及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上市公司关联方	金额	结算周期与方式	形成原因	账龄
1	上海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506.26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2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108.0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3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6.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4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4.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5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493.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对于风电混塔塔筒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在签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通常以相关产品运达购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方,且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在签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受行业建设周期季节性影响,相关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但由于这些合作客户市场信誉知名企企,信用资质优良,其履约能力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1,047.55万元,较2024年底有所增加,其中关联方余额占4.06%,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41.62万元,金额占比较高;(2)风电行业应收账款的回账期受风电场工程建设周期、并网发电时间、试运行验收时间、补贴申请落实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时间相对较长,客户回账周期存在一定的延长情况。
四、关于退市风险。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2025年年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工作,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的第二天只要出现第9.3.7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2025年年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工作,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5年1-9月份对关联方和非关联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销售距离远近,产品类型等因素导致。桁架梁关联方集中在浙江德清,销售距离较远,销售单价略低;关联方模具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因非关联方销售中包含了料斗、钢柱等立柱等加工工艺对简单的模具配件,其单价偏低,从而降低了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前瞻性把握业务增长与市场机遇,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将较2024年有所

增长,并已据此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年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该预计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量:(1)业务拓展:公司自2024年3月成功开拓楼承板产品线,并于2025年实现全周期销售,该产品关联方需求较大,预计将形成一定增量;(2)行业趋势:建筑行业“以钢代铝”的模板材料趋势日益明朗,预计将持续提升关联方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3)政策利好:浙江省“千万级工程”工程等奖项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业务真实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也带动了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
公司关联方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如加上加工费、材料销售和贸易收入,公司将2025年财务报告单独列示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及金额。
三、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1,047.55万元,同比增加67.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结算周期与方式,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行业上下游,以及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上市公司关联方	金额	结算周期与方式	形成原因	账龄
1	上海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506.26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2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108.0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3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6.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4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4.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5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493.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对于风电混塔塔筒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在签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通常以相关产品运达购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方,且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在签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受行业建设周期季节性影响,相关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但由于这些合作客户市场信誉知名企企,信用资质优良,其履约能力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1,047.55万元,较2024年底有所增加,其中关联方余额占4.06%,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41.62万元,金额占比较高;(2)风电行业应收账款的回账期受风电场工程建设周期、并网发电时间、试运行验收时间、补贴申请落实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时间相对较长,客户回账周期存在一定的延长情况。
四、关于退市风险。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2025年年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工作,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的第二天只要出现第9.3.7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2025年年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工作,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5年1-9月份对关联方和非关联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销售距离远近,产品类型等因素导致。桁架梁关联方集中在浙江德清,销售距离较远,销售单价略低;关联方模具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因非关联方销售中包含了料斗、钢柱等立柱等加工工艺对简单的模具配件,其单价偏低,从而降低了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前瞻性把握业务增长与市场机遇,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将较2024年有所

增长,并已据此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年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该预计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量:(1)业务拓展:公司自2024年3月成功开拓楼承板产品线,并于2025年实现全周期销售,该产品关联方需求较大,预计将形成一定增量;(2)行业趋势:建筑行业“以钢代铝”的模板材料趋势日益明朗,预计将持续提升关联方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3)政策利好:浙江省“千万级工程”工程等奖项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业务真实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也带动了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
公司关联方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如加上加工费、材料销售和贸易收入,公司将2025年财务报告单独列示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及金额。
三、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1,047.55万元,同比增加67.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结算周期与方式,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行业上下游,以及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上市公司关联方	金额	结算周期与方式	形成原因	账龄
1	上海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506.26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2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108.0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3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6.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4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4.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5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493.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对于风电混塔塔筒模具产品,需配备安装人员进行指导安装,完成安装后,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在签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对于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使用较为简单,无需复杂的安装或专业的人员配备,通常以相关产品运达购方指定或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购方,且经购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收确认后,公司在签收确认环节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同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于风电行业。受行业建设周期季节性影响,相关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但由于这些合作客户市场信誉知名企企,信用资质优良,其履约能力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11,047.55万元,较2024年底有所增加,其中关联方余额占4.06%,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41.62万元,金额占比较高;(2)风电行业应收账款的回账期受风电场工程建设周期、并网发电时间、试运行验收时间、补贴申请落实时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时间相对较长,客户回账周期存在一定的延长情况。
四、关于退市风险。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2025年年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工作,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有关情形被实施*ST的第二天只要出现第9.3.7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就将触及财务类退市。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2025年年报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工作,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2025年1-9月份对关联方和非关联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销售距离远近,产品类型等因素导致。桁架梁关联方集中在浙江德清,销售距离较远,销售单价略低;关联方模具销售单价较高,主要因非关联方销售中包含了料斗、钢柱等立柱等加工工艺对简单的模具配件,其单价偏低,从而降低了非关联方的平均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拟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
为前瞻性把握业务增长与市场机遇,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将较2024年有所

增长,并已据此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年度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该预计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量:(1)业务拓展:公司自2024年3月成功开拓楼承板产品线,并于2025年实现全周期销售,该产品关联方需求较大,预计将形成一定增量;(2)行业趋势:建筑行业“以钢代铝”的模板材料趋势日益明朗,预计将持续提升关联方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3)政策利好:浙江省“千万级工程”工程等奖项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业务真实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也带动了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
公司关联方均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如加上加工费、材料销售和贸易收入,公司将2025年财务报告单独列示需要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及金额。
三、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告,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11,047.55万元,同比增加67.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名称、金额、结算周期与方式,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2)结合行业上下游,以及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合理性。

回复:
(一)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上市公司关联方	金额	结算周期与方式	形成原因	账龄
1	上海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506.26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2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1,108.0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3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6.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4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624.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5	浙江华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493.24	合同账期:五金类设备类:45-60天;桁架梁类:45-60天;模具类:45-60天;楼承板类:45-60天;其他:45-60天	公司承接客户订单,提供模具、桁架梁、楼承板等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	2年以内

ssc.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峰 公告编号:临 2025-074